

专项号：0101508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琼中医（设备）字 2023 第 087 号

项目名称：富血小血板血浆（PRP）专用离心机  
及配套耗材采购合同

签约企业：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 27 日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中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医疗设备清单及价格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科室	免费维保期
1	富血小板血浆（PRP）专用离心机	朗泰生物 LTA-1600	珠海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3年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合同总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包括零部件）合格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技术要求。

## 三、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包装：包装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包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

2、交货：（1）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2）交货地点：海南省中医院内。（3）如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应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安装调试及验收：（1）设备到达医院后一周内由乙方工程师安装调试。（2）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3）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4）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式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前产权及保管责任归乙方。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70%，采购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正常操作无故障支付 25% 的合同款，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支付剩余 5% 的合同款。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免费维保期。

2、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三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期三个月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乙方无法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或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免费维保期至少1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8、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5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的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免费维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所有装备超过免费维保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偿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省中医院

住所地：海口市和平北路 47 号

乙方：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建设路 10 号 A 段第一层(B)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罗杞榆

联系电话：0898-66239587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麦丽波

联系电话：18389290830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